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 2019-044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92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逐条核查和说明，同时对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已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9 月 9 日